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赣农大创发〔2024〕1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高水平 创新创业赛事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创”育人理念，选拔、培育优秀项目团队在大学生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中取得更好成绩，本着“校院协同、提前谋划、遴选培育”原则，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学校大学生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和立项范围

1. **赛事范围和参赛要求**：纳入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学科竞赛指标的赛事（详见附件 1），各赛事参赛要求均参照上届赛事规则，并请各单位及时关注相关赛事最新信息。

2. **大创项目立项支持范围**：重点培育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

赛”)的项目将给予 2024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支持(2 万元/项,均属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类项目,立项周期 2 年);重点培育参加附件 1 除“创新大赛”以外的其它赛事项目将给与 2024 年度省级“大创项目”立项支持(5 千元/项,均属创新训练类项目,立项培育周期 1 年)。

(1) **申请拟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名额。**创新创业学院将对各学院申请拟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的 50 个项目(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进行校赛排位赛,排名 1-35 名的项目确定为学校 2024 年度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排名 36-50 名的项目确定为学校 2024 年度推荐省级“大创项目”立项。

(2) **推荐省级“大创项目”立项名额。**各学院根据附件 2 中分配的省级“大创项目”推荐立项数,结合附件 1 中建议参加的涉及本学院学科、专业的竞赛项目,自主遴选确定 55 个推荐省级“大创项目”立项项目,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3) **校级“大创项目”立项名额。**从 2024 年起,分配给各学院校级“大创项目”立项数,将根据每年各学院组织报名“创新大赛”的参赛人数除以该院全日制在校生(含研究生)总数的情况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待本年度“创新大赛”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二、赛制和立项程序

1.赛事宣传动员(1-2月)。各学院组建赛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大赛组织和评审工作,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科研、研究生教育工作、校友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若干,并确定一名赛事工作联络员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各学院赛事工作领导小组应广泛动员、深挖项目,将学校对于师生参赛的相关激励措施宣传到位,鼓励师生结合专业积极报名参加附件 1 中的相关赛事,并邀请有关赛事专家对师生开展赛事宣讲和竞赛辅导。

2.院级初赛(3月30日前)

(1) “创新大赛”院级初赛。各学院赛事工作领导小组邀请校内外有关赛事专家，分本科生（创意、初创、成长）组、研究生（创意、初创、成长）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公益、创意、创业）组，组织开展院级“创新大赛”初赛评审，择优推荐“创新大赛”重点培育项目暨申请拟推荐2024年度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创新创业学院评审。

(2) 学科竞赛评审。各学院赛事工作领导小组邀请校内外有关赛事专家，结合附件1中建议各学院参加的学科竞赛和省级“大创项目”推荐立项数（详见附件2），评审确立除“创新大赛”以外的其它学科竞赛重点培育项目暨推荐2024年度省级“大创项目”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3.校级排位赛（4月30日前）。创新创业学院邀请校内外“创新大赛”专家，按照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赛道评审规则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创新大赛”重点培育项目暨申请拟推荐2024年度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项目进行路演答辩评审排位（5分钟路演、5分钟答辩）确定立项培育项目的级别，并予以公示；创新创业学院将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晋级江西省2024年“创新大赛”网评名额后，根据校赛排位顺序择优选送参加省赛。

4.项目立项与结题要求

(1)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立项事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14号）文件要求（“大创项目”仅支持在校统招本科生立项），创新创业学院将于5月15日前，通知经校院两级遴选出的学校2024年度35项推荐国家级、70项推荐省级“大创项目”立项的第一指导教师与参赛项目团队师生商定后（注：参赛项目报名比赛的师生人数和学历、专业结构，可由师生根据相应

赛事报名要求自行确定，但至少需包含“大创项目”学生负责人），每个项目报不超过2名“大创项目”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需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和“大创项目”本科生（注：创新类“大创项目”不超过5名本科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类“大创项目”不超过6名本科生）填写“大创项目申报书”，并按时填报省教育厅“大创项目”系统备案。待省教育厅确定我校上报推荐的“大创项目”立项后，创新创业学院将为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授权1/2项目经费，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

（2）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结题要求。原则上，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中期检查、结题时必须已在网上报名参加相应赛事并取得一定成果。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时，需在网上报名参加至少一届“创新大赛”的基础上，获得以下成果至少1项，方可取得结题资格：

①获得“创新大赛”或“挑战杯”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②竞赛项目学生团队成员取得与项目主要内容相关且排名前二的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专著或研发出与项目相关的产品样机、样品等。

③竞赛项目学生团队成员取得至少1项与项目主要内容相关的专利（含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新品种等）、行业标准、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有实质性内容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横向课题等。

省级“大创项目”结题时，需在网上报名参加“创新大赛”的基础上，还需从附件1中选择至少1项学科竞赛报名参赛，并获得以下成果至少1项，方可取得结题资格：

①获得纳入附件1中的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②竞赛项目学生团队成员取得与项目主要内容相关至少5000字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并取得与项目相关的赛事院赛一等奖或校赛二

等奖及以上或研发出与项目相关的产品样机、样品等。

③竞赛项目学生团队成员取得至少 1 项与项目主要内容相关的专利（含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新品种等）、行业标准、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有实质性内容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横向课题等。

(3) 校级“大创项目”结题要求。校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单位组织验收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项目结题时需至少网上报名参加一届“创新大赛”，并形成一份研究报告（不低于五千字）后，方可取得结题资格。

三、大赛激励措施

1. 给予组织单位的激励措施。按照学校当年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执行。

2. 给予教师的激励措施。按《江西农业大学综合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党〔2023〕70号）、《江西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条例（试行）》（赣农大党〔2023〕29号）及职称评审等有关文件执行。

3. 给予学生的激励措施。按《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18号）、《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66号）及奖评优先、保研等有关文件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明确大赛分管领导，指派专人负责赛事组织具体工作，并于1月20日前将学院赛事工作领导小组和联络员信息报创新创业学院涂雯雯 OA。

2. 完善机制，加强指导。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竞赛工作保障机制，为参赛项目，特别是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赛事项目的暑期集训、打磨、经费、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支持。

3.公正评审，择优选育。各学院要在充分挖掘师生优质“产学研用”的项目基础上，结合各赛事相关赛道评审规则“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确定推荐项目立项，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推荐的竞赛项目（省级及以上的“大创项目”）PPT和商业计划书（文件名格式：学院+第一指导教师姓名）、学院项目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于3月30日前统一打包发创新创业学院涂雯雯OA，附件3纸质盖章版交创新创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科。

4.密切关注，及时传达。创新创业学院将根据工作进展与有关赛事最新情况，向各学院动态发布通知或文件，请相关工作人员务必及时传达到本院项目师生，同时欢迎师生向所在学院赛事工作联络员反馈有关进一步做好我校赛事暨“大创项目”立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由学院赛事工作联络员汇总归纳后统一反馈至创新创业学院112室。

联系电话：0791-83828601。

附件：1.纳入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学科竞赛指标的赛事一览表

2.各学院申请拟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名额及推荐省级“大创项目”立项名额分配一览表

3.各学院推荐大学生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重点培育项目暨推荐“大创项目”立项项目汇总表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1月12日